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774號

原告 謝伯宏

被告 黃娟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訴訟事件是否屬普通法院之權限，應以原告起訴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私法上爭執為斷。若係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私法上請求權起訴，普通法院自有審判權（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19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並非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為訴訟標的，而係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及民法第195條精神慰撫金之請求，屬於私法上請求權起訴，普通法院自有審判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10年至112年間就讀大葉大學運動健康管理系之在職碩士班研究生，被告2年來授課時數不足及教學地點違規，未在大葉大學校內執行，竟分別在龍潭教會、龍潭高中及石門國小等處上課，嚴重違反中央法規和學校規定，侵害學生受教權，進而產生精神壓力，被告更利用擔任原告論文指導教授機會惡整原告，在112年7~9月利用職位不對等關係，對原告各種戲弄刁難霸凌行為，阻礙原告畢業並加害原告，造成原告身心受創，被告之行為如下：

(一)被告違反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項規定，以及大葉大學推廣教育處及招生公告規定所稱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18小時，而被告每學期授課12次，每次約6小時，嚴重未達公告學成規定，另修業學分共計9項課程，合計30學生，主要授

01 課老師只有包含被告之2名教師負責教學，幾乎統包該系所
02 有研究所碩士課程，而被告為原告指導教授，不僅統包多項
03 課程，2年來只出現14次授課，且在畢業重要之第二學年論
04 文撰寫，只出現5次選修課，且有9名學生選修，每人一年平
05 均分配僅3.3小時，顯然失職，違反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2
06 款及第3款之規定。

07 (二)被告不在大葉大學進行教學，竟選擇在龍潭教會、高中及石
08 門國小教室上課，違反大學法規第11項規定，也違反大葉大
09 學公告規定除碩士論文6學分外，每門課程須返校2/3上課，
10 其餘1/3採校外教學方式進行，且最基本的桌椅竟然是小學
11 生的硬體設施，嚴重不符合大學研究生正常桌椅工學標準，
12 如此教學程序及品質完全罔顧研究生權益，侵害學生身心健
13 康。

14 (三)被告違反教師法及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未
15 經合法程序轉介外包校外不明人士指導學生，嚴重侵害被告
16 受教基本權益，該校外人士再111年12月4日由被告私自邀請
17 來桃園石門國小教室，並表示可由該人士協助完成論文，顯
18 然是被告提早安排轉介外包，違反規定及卸責行為。被告在
19 原告論文寫作時整學年只出現5次，被告身為指導教授未有
20 實際互動方式個別指導，不符正常教學指導比例原則，損害
21 原告權益，且被告連續數次在學期結束後片面無理強勢要求
22 原告另找高明，已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及一般論文指導教授
23 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5條所稱中止指導關係之規定，明顯構
24 成霸凌戲弄。

25 (四)原告通過口試後，被告竟不認帳，反而刻意刁難原告，數次
26 連續強迫表明要原告另找高明，此明顯是刻意刁難霸凌之行
27 為，且在要求原告另請告明後，從此訊息不讀不回，在學期
28 結束後整個8月1日到9月5日中只回應原告「症狀改善運動習
29 慣的差異」等字，使原告找不到指導教授，無所適從，被告
30 無事實依據的主觀認為與原告無法溝通，以此要求更換指導
31 教授，有疑似恐嚇延畢文字警告原告，原告受創請求系主任

協助，竟遭告知「甲○○老師官比我大，我不能多為你說什麼，會對你不利」等語，原告頓時傻眼心生恐懼，原告受創請求主任協助，竟然遭被告利用身份不對等關係操弄，完全消費霸凌學生，使原告處於敵意及不友善環境下，被告之截圖對話內容如「你都不依我講的改，見面還是一樣阿，你連基本的統計邏輯都搞不清楚，怎麼畢業，不是盡力就可以，你不改好我也沒辦法，講得很清楚，你都沒改，什麼是一次改，每次都改不完全，如何通過」等語，已符合霸凌故意、戲弄之實。另原告使用電子郵件寄發被告，論文修改次數達到至少16次，以及偷過通訊手機LINE檔案寄出論文修改次數12次，另有列印紙本當面呈閱及郵件修改紙本論文，總計38次，非被告所述指責沒有修改，顯見是被告刁難惡整學生，而原告經過三位口試委員審核通過，事後卻遭被告告知「要改到我滿意為止，不是你說可以就可以」，顯然是主觀行為，否認口試審核結果。

(五)綜上所述，依校園霸凌防治規則定義，被告應建構良善學習、健康安全校園環境，反而違法亂紀，說謊卸責戲弄霸凌消費原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精神慰撫金請求提出民事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

二、被告答辯略以：

(一)原告所指霸凌調查係依教育部防治霸凌準則辦理，大葉大學於收到原告陳情書提告被告對其校園霸凌，為此大葉大學於112年11月27日及113年1月11日召開調查會議認定原告所提霸凌案不成立，原告於113年2月16日提出申覆，大葉大學進行申覆會議後確認申覆無理，並報教育部調查。

(二)論文口試後必須修正且經指導教授審核修正通過方得取得學位證書，另原告指出被告不符指導教授資格，然被告職等為副教授，若被告不符合指導資格，是否原告學位亦得受質疑。

(三)原告不斷對被告進行毀謗及言詞、文字霸凌，導致被告對學術指導動機與意願受到重創，原告所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法

01 律上顯無理由，有民事訴訟法第2498條所稱濫訴之嫌。並聲
02 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被告之教學行為是否不法侵害原告之權益？

05 1. 按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
06 自治權，大學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其自治權之範
07 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亦經司
08 法院釋字第380號、第450號解釋在案。是教學自由之範
09 疇，諸如課程設計、科目訂定、講授內容、學力評定、考
10 試規則等，均在保障之列，為大學自治之事項，其影響於
11 學生權益者，所在多有，惟屬教學自由本質上之需求所生
12 之當然結果，基於保障教學自由之本旨，仍應任由大學自
13 治，不能反以學生有受教育權或學習權之存在，認在此範
14 圍內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致失憲法對於大學自治設為
15 制度性保障之規範價值（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1947
16 號裁判參照）。

17 2. 原告所提認為被告有關授課時數不足、校外上課、私自轉
18 介校外不明人士指導，以及原告經過口試通過後仍被被告
19 刻意刁難等情，並向大葉大學陳情，並經該大學以函文回
20 復原告，該函文記載「經審議委員審酌本案相關卷證，並
21 請本案調查小組代表列席說明，審議委員審議原調查內容
22 並無違誤，申復無理由，台端多次提及老師違反中央法規
23 等規定及其他教學行政事宜，並非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24 權責，不再調查範圍」等語（見本院卷第94頁），而觀申復
25 理由審議內容之記載，就原告所稱「授課時數不足、未經
26 合法程序轉介校外人士指導」等情，審議結果理由略以
27 「因應小組只針對霸凌案行為態樣調查，其餘是否有違反
28 行政疏失、學術倫理、教學評審等並非權責，此部分與霸
29 凌準則所稱之定義不符」等語；就原告所稱「口試通過後
30 仍被被告刻意刁難」等情，申復結果理由略以「口試通過
31 後需依考試委員意見完成修正為必要程序，顯見並非只針

01 對A生個人要求論文修改，無針對個人刻意刁難霸凌意
02 圖，並非申復人片面認定考試通過即可畢業」等語，此有
03 申復審議決定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96頁反
04 面)。另大葉大學亦有函文針對有關「授課時數、未經核
05 定校外上課即進行課程疑義」表示，「陳情人所指課程為
06 補課，實為學系考量疫情及學生特殊性，安排專長相符教
07 師無償義務為學生進行補課時數；有關110學年度推廣教
08 育學分班未經核定校外上課疑義...直至與龍潭高中談妥
09 洽借事宜並函報鈞部，經鈞部110年8月24日核定後，於9
10 月借用教室程序..顯見本案校外上課係確依鈞部規定辦
11 理」等語，此有大葉大學113年3月18日函文在卷可考(見
12 本院卷第90頁至第91頁)。是究此上開申復審議決定書內
13 容為大葉大學申復會議委員依法所為，並確係依法定程序
14 及法定方式所為處分；而按法院對行政機關或一般法人機
15 構依裁量權所為行政處分之司法審查範圍應限於「裁量之
16 合法性」，而不及於「裁量行使之妥當性」，亦即若教師
17 所為符合其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併符合要件
18 時，乃依法定程序所為處分，即無不法；亦即憲法第11條
19 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
20 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至前揭函復之
21 內容則屬妥當性之問題，除有違反法定事由（強制禁止規
22 定、公序良俗）、法定程序、誠信原則、比例原則或公平
23 原則外，本院應不得對之加以審認；亦即不得以此資為請
24 求損害賠償之依據。再者，如前所述，原告所稱被告「授
25 課時數不足、校外上課、私自轉介校外不明人士指導，以
26 及原告經過口試通過後仍被被告刻意刁難」等情，揆諸前
27 揭說明，其就教學中之課程設計、講授內容、學力評定、
28 考試規則等事項，皆屬大學自治範疇而應予以保障及尊重
29 者；另本院審酌前開申復審議決定書以及大葉大學113年3
30 月18日函文內容，並未發現有何違反法定事由、法定程
31 序、誠信原則、比例原則或公平原則之情事，自尚難僅因

原告之指摘即認對原告造成侵權行為。

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固在於保護權利，惟其所謂

「權利」係指私權而言，不包括公法上權利在內；又私權指所賦予享受一定利益之法律上之力，包括人格權、身分權、物權及智慧財產權等；至所謂「侵害他人之權利」，指妨害權利之行使或享有者。另大學教師對其授課課程有關選修學生之學力評定事項，本屬大學自治範疇而應予以保障及尊重者，已如前述；即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應試作答考卷內容之評分，本得基於學生學習表現、勤惰情形、認真態度、作答具體內容等，而為差異之給分，僅不得有違相關法令或師生倫理之情事而已；亦即大學教師對作答考卷之給分及是否應允更正，並非上訴人得行使或享有之私權權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50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所稱被告「授課時數不足、校外上課、私自轉介校外不明人士指導，以及原告經過口試通過後仍被被告刻意刁難」等情，並非原告得行使或享有之私權權利，當不屬民法上受侵害之權利標的。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有誤會，自不足採。

(二)被告之言語是否構成霸凌，而構成侵權行為？

1.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4條第4項定有明文。

2. 原告主張被告之言語符合霸凌故意及戲弄之實，所提出之主要依據為被告於LINE對話紀錄稱「你都不依我講的改，見面還是一樣啊，你連基本的統計邏輯都搞不清楚，怎麼畢業，不是盡力就好，你不改好，我也沒辦法，講得很清楚，你都沒改，什麼是一次改，每次都改不完全，如何通過；我沒要你改阿，你自己亂改的，到底誰才是你的指導

01 教授，你字的論文自己沒有定見嗎？錯都是別人嗎？那你
02 另請高明吧，我沒辦法，我很生氣，叫你改你不改，還一
03 直怪東怪西的，我要改到我滿意為止，不是你說可以就可
04 以，你另請高明吧，你另請高明，你換指導教授吧，我們
05 沒辦法溝通，換指導教授你只會慢一學期，你另請高明」
06 等語，此亦有對話紀錄截圖可參(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7
07 頁)。

- 08 3. 就被告有關指導及學力評定等情依前開所述，屬大學自治
09 之範疇，就此部分本院認定並無構成侵權行為已如前述，
10 然本院此部分要審酌的是，被告之對話「言詞」內容本身
11 是否涉及霸凌之情事而構成侵權行為之情事。經查：

12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3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
14 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
15 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再按負舉
16 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
17 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責任。倘不負舉證責任之他造當
18 事人，就同一待證事實已證明間接事實，而該間接事實
19 依經驗法則為判斷，與待證事實之不存在可認有因果關
20 係，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將因該他造當事
21 人所提出之反證，使待證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
22 此際，自仍應由主張該事實存在之一造當事人舉證證明
23 之，始得謂已盡其證明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
24 2058號判決參照）。另當事人聲明之證據，其證據資料
25 如何判斷，為證據之評價問題，而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應
26 如何予以評價，在自由心證主義之下，係屬法院自由裁
27 量權之範圍。因之，法院在引用證據資料時，應不受是
28 否對舉證人有利及他造曾否引用該項證據之限制，此即
29 為證據共通原則（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0931號裁判
30 參照）。

31 (2)依前開所述，所謂霸凌必續有「持續」且「故意」為貶

01 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之行為，而依原告所提之
02 上開對話紀錄，其時間範圍係從7/31直至8/1日，是否
03 已符合「持續」之定義即有疑義，再者，觀原告所提之
04 上開對話內容是兩造針對論文修改範圍以及論文撰寫之
05 內容，雖被告之用語有較為嚴厲且情緒化，然是否據此
06 得認為原告有「故意」戲弄之情形，亦有疑義。

07 (3)而觀大葉大學申復審議決定書內容，就原告主張「指導
08 教授片面要求學生另找高明，拒絕學生面見指導，求助
09 系主任遭不友善對待」等情，審議結果理由略以「老師
10 坦承有情緒口氣不佳，並非刻意刁難，而檢視雙方對話
11 紀錄，師生間在112年8月1日對話後，於112年8月7日、
12 8月14日、8月31日、9月5日、9月7日、9月8日、9月12
13 日均有論文指導內容相關對話，論文在9月5日老師修改
14 後，並表示『上面兩段刪除，其他就這樣吧改完送印』
15 等情，證明老師並無斷絕學生聯絡不理睬之情形，至於
16 系主任之言詞係系主任對指導教授個人主觀評論，並不
17 能認定老師有霸凌事實」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正反面)。
18 本院從上開申復審議決定書之內容，亦僅能看出
19 原告與被告於112年8月1日對話後有持續針對論文內容
20 修改之對話，然並無顯現相關對話內容，是本院無法認
21 定被告是否有「持續」且「故意」之霸凌行為。

22 (4)綜上所述，就目前原告所提出之相關事證，尚難認被告
23 之行為有符合霸凌之定義，至原告所提遭系主任告知
24 「甲○○老師官比我大，我不能多為你說什麼，會對你
25 不利」等語，因此部分原告無提出積極事證證明系主任
26 是否確實說出上開言詞，縱使為真，亦無法排除是否為
27 系主任片面之主觀意見，尚難認被告有原告所稱利用職
28 位不對等之情況。準此，難認原告之主張有據。

29 4. 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構成霸凌行為之侵權行
30 為，其主張難認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賠償

01 3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或無必要，爰不贅述，附此敘明。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黃敏翠